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豫能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豫能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	节	释义4
第二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5
	_,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	·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6
第三	节	权益变动目的7
	—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7
	_,;	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四	节	权益变动方式8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8
	_,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8
	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8
	四、	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9
第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0
第六	节	其他重要事项11
第七	节	备查文件12
	一、	备查文件12
	_,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12
信息	披露	《义务人的声明13
《泂	南豫	总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投资 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豫能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 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豫能控股在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70,193,483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豫能控股股份数 量不变,比例下降
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85.SZ)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07.SH)
中原证券(港股简称"中州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75.SH、1375.HK)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216.HK)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79.SZ)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80.SZ)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1年12月18日至2057年11月30日
股东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 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通讯方式	0371-6951 5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刘新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闫万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兴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宏丽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豫能控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1	城发环境	000885.SZ	深交所	56.47%
2	安彩高科	600207.SH	上交所	47.26%
3	中原证券 (港股简称 "中州证券")	601375.SH、1375.HK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1.44%
5	中原银行	1216.HK	香港联交所	6.24%
6	中航光电	002179.SZ	深交所	8.22%
7	易成新能	300080.SZ	深交所	6.0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豫能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对降 低。

二、未来十二个月內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豫能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193,48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5,587,847 股增加至 1,525,781,33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69.62%被动减少至 61.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多	 交 动 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 不 石 你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943,700,684	69.62%	943,700,684	61.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豫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豫能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193,483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55,587,84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943,700,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9.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5,781,33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85%,持股比例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获取的 20,500万股,自 2021年12月30日起限售期36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 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豫能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12层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371-69515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新勇

日期: 2022年7月5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号B座8-12层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 资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使得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 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43,700,684 股</u> 持股比例: <u>占豫能控股总股本的 69.62 %</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u> 变动比例: <u>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7.7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43,700,68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1.85%</u> 时间: 本次豫能控股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	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资金支出				

85 JA. 88 5 S. A.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 □ 否 √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不适用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 否 □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	不适用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 否 □
是否需取得批	不适用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 否 □
准	不适用
<u>, </u>	- · · <u></u> / ·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新勇

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